

5.3 政策适用性说明

5.3.1 中小企业说明（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依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按照6%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。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请按附件格式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我公司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）的桂畔海北岸全民健身径工程（范沙段）（440606-202011-20012031-0018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，有从业人员50余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580万元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李煜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，否则，删除本函。
2.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